特急件

緊急調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惠請貴機關學校協助查填「96年至100年辦理因公涉訟輔助件數及金額調查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建議調查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15、17條修正意見調查表」等3份調查表。

一、上開調查表已置本部人事處網站，請於5月14日(星期一)下班前回傳：

(一)部屬館所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請加蓋人事單位戳章傳真至本部人事處何湘婷小姐(電子檔並請傳送至信箱)(傳真02-23976946、02-23977022、email：minty5430@mail.moe.gov.tw)。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各地區負責學校彙整傳送至中部辦公室倪寶蓮小姐(傳真04-23326915、email:e-p303@mail.tpde.edu.tw)

二、填列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本處承辦人何湘婷，電話02-77365939。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中辦倪小姐04-37061180)

（請填機關學校名稱）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15、17條修正意見調查表

關涉條文	建議修正事項	贊成或反對及其理由（請填寫）
第14條第1項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	一、法務部99年7月22日建議：改為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2倍。 二、建議修正理由：查91年度至98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有關律師收入標準均為：「（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以下同）40,000 元，在縣35,000 元……。」惟考量物價波動水準影響同仁實際聘請律師費用負擔，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標準似有調整空間。	針對建議修正事項之意見（請在□欄位以v或■表示）： □贊成（及其理由）： □反對（及其理由）：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及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2 日建議：第 14 條第 1 項增訂，再議及發回續行偵查之案件，應比照「每一審級」，分別予以涉訟輔助。 二、建議修正理由：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再議及發回續行偵查之案件，均須另編以「偵續、偵續一…」之全新案號，且進行偵續偵查程序之檢察官不同，律師須重新計收律師費，稅捐機關亦以新案核課律師執行業務所得。建議透過修法途徑，明定再議及發回續查之案件，比照每一審級分別予以涉訟輔助，俾更周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二）臺北市政府：偵查與再議階段合併計算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對執行公務涉訟同仁甚不合情理；又再議或續行偵查對當事人而言，並非其所願；另委任律師收費實務面，凡出席不同案號之偵查庭，其律師費即重新計酬；且涉訟公務人員之專長非屬法律訴訟，面對檢察官之偵查行為，亟需延聘律師為其輔助辯護。基此，高檢署發還地檢署續行偵查，其性質與「發回更審」雷同，建議比照「每一審級」核予補助，以符公平原則。	針對建議修正事項之意見（請在□欄位以 v 或■表示）： □贊成（及其理由）： □反對（及其理由）：

第15條第1項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三、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100年9月13日建議：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排除涉訟輔助，建議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增加但書規定。 二、建議修正理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之處分，本具有犯罪嫌疑，此種情形應排除涉訟輔助。	針對建議修正事項之意見（請在□欄位以v或■表示）： □贊成（及其理由）： □反對（及其理由）：
	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建議：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應排除涉訟輔助，建議刪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二、建議修正理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其前提須被告具有犯罪嫌疑，是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亦應排除涉訟輔助。	針對建議修正事項之意見（請在□欄位以v或■表示）： □贊成（及其理由）： □反對（及其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100年9月13日建議：建議將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民事責任」改為「行政責任」。 二、建議修正理由：如公務人員因公涉民事訴訟，亦為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補助之對象，本項建議將「民事責任」刪除。另經監察院認有疏失提出彈劾糾正者，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者，亦應排除涉訟輔助。	針對建議修正事項之意見（請在□欄位以v或■表示）： □贊成（及其理由）： □反對（及其理由）：

第 17 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100 年 9 月 13 日建議：增訂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被告當事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並處一定刑期，即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須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二、建議修正理由：「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要件認定不易，機關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費用時，公務人員往往不服機關處分而向保訓會提起復審，造成不必要之爭訟及訴訟資源之浪費。	針對建議修正事項之意見（請在□欄位以 V 或■表示）： □贊成（及其理由）： □反對（及其理由）：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建議調查表

提案機關＿＿＿＿＿＿＿＿＿＿　　聯絡人＿＿＿＿＿＿

電　　話＿＿＿＿＿＿

建議修正事項	關涉條文	說明